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ANG TAI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Hang Tai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Baijuyi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第二名稱(中文名稱)由「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白居易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將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適當時候由本公司刊發。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Hang Tai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Baijuyi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第二名稱(中文名稱)由「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白居易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2.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更改名稱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所載之登記日期起生效。本公司屆時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之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公司之新名稱將為本集團帶來全新企業形象及身份，此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加強本公司獨立品牌形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或其財務狀況。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有關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將現有股票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中文及英文)之新股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僅會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本公司之新股票。

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用作於聯交所買賣證券的本公司中英文股份簡稱亦會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亦將採用新標誌及更改其網站。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以告知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以及本公司中英文股份簡稱、新標誌及新網站的更改詳情。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適當時候由本公司刊發。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代表董事會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廷浩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吳廷浩先生；(ii)兩名執行董事，即方澤翹先生及肖正君先生；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陳銘傑先生、湯顯森先生及孫道女士。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angtaiyue.com>。